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霍东先生、闫伟先生、赵佳女士、王石山先生、刘长勇先生、孟湫云女士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凡跃先生、康晓岳先生、柴晓丽女士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霍东先生、闫伟先生、赵佳女士、王石山先生、刘长勇先生、孟湫云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凡跃先生、康晓岳先生、柴晓丽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拟聘请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凡跃

康晓岳

年 月 日